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章程

序言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是我国北方唯一一所培养船舶工业技术技能人才为主的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学校。其前身为渤海船舶工业学校，创建于1956年，先后隶属于原第一、第三、第六机械工业部和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主要为船舶工业和军工产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徐向前元帅题写校名。2001年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渤海船舶工业学校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葫芦岛分校、葫芦岛市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学校坚持立足船舶、面向军工、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贯彻突出特色、提高质量、改革创新、内涵发展的办学方针，秉承厚德笃学、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发展战略，建设和谐、勤奋、务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创建博学、乐业、身教、善导的扎实教风，打造勤学、好思、修身、强技的浓郁学风。积极争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船舶军工产业转型升级及军民融合提供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军工离不开、行业都认可、国际可交流的现代化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渤海船舶职业学院，简称渤海船院；英文名称：Bohai Shipbuilding Vocational College，缩略名为BSVC。法定住所地：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龙兴路29号。学校网址：www.bhcy.cn。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按照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基本框架完善治理结构，推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六条 学校承担如下职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七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爱岗、敬业、严谨、精准、创新的工匠精神，坚持和完善

厂校同舟、产教共济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为区域经济发展和船舶工业振兴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是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举办、省市共建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对学校行使管理职能，按规定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护学校办学特色，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学院发展战略，加大办学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监督和支持学校办学。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海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设置内部机构，配备各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评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自主调整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依法依规对师生员工进行奖惩；

（七）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

管理和使用；

(八)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五) 依法接受监督；
- (六)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实施民主管理；
- (七)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的教育方

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安全稳定，建设和谐校园。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七）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

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

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

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三节 学术治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组建，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学术机构设置、专业资源配置方案；

（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议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五）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以及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六）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七）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聘任人

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八）评定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

（九）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学校委托审议、评价、决策、评定和咨询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同学科、专业的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且不低于 15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经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教职员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工会工作报告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一般每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有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依法设置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和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是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学校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理事会依其章程参与学校治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节 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

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院纪委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学院纪委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院设立行政监察机构，由葫芦岛市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专员对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依据授权独立行使监察权。

学院纪委与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依法依纪依规对本院非市委管理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公开学校信息，明确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公开事项信息。

第六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

置党群行政机构、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一) 党群行政机构承担学校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 (二) 教学机构承担教学组织、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等工作；
- (三) 教学辅助机构承担公共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

二级学院（部）的主要职责：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承担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 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三)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单位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在学校核定编制内提出本单位的用人计划建议；

(四) 负责本单位的学生教育与管理；

(五) 负责本单位教师的教学检查与评价，以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六) 经校长授权，聘任本单位教师及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教职员工的考核；

(七) 支配学校划拨的经费，管理本单位资产、科研经费及其他资金；

(八) 组织本单位与国内外相关专业的学术交流；

(九)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十) 承担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部主任）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级学院（部）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决定本单位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书记主持本单位党组织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部主任）主持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副院长（部副主任）协助院长（部主任）工作。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办学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培养专业技能、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就业能力为核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工科为主体，以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专业为主要特色。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主要开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培训。根据社会需求，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育、开放教育、奥鹏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国家教学标准、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认真贯彻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坚持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健全和完善《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坚

持实行单位编写制和主编负责制，坚持凡编必审原则，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组织专业课程教材编写，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组建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优化教材编写与选用审批流程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或者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严格按照程序选好用好教材。坚持实行备案制度，每学年应将学校教材选用情况报省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动科学研究与技术进步，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强化高水平科研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完善科研制度建设，确保科研团队自主权和积极性，确保科研项目顺利实施，确保科研成果尽快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十四条 学校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全面提高办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对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能力和水平，积极引导毕业生到船舶行业和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的地方就业，为国家发展建设服务。

第四章 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依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制度；
-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五）按照规定按期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有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施美育，提升学生的审美和文化素养；实施劳动教育，提升学生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实施国防教育，提升学生的国防意识和爱国精神；实施身心健康教育，提升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和身心健康素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保护学生权利的体制和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学校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各单位各部门编制和各类教职工比例，并根据需要和规定设置各类教职员工的高、中、初级岗位。

第五十六条 教师由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合理知识结构、扎实专业基础、较强教育教学能力、具有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并获得相应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和全员聘用制度，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绩效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
- (二)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达到相应的工作标准;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四) 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为人师表;
- (五) 珍惜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坚持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委统一领导, 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的全过程, 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第六十一条 完善党对学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 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 党政齐抓共管, 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 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的职能。

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办学主体地位，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重视和支持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教学能力提升，强化双师型教师培养和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教学能力突出、实践技能过硬、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强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员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处理教职员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服务与管理工作，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学校外聘的兼职教师、临时用工等其他人员的权利义务，由其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学校事业发展需要。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财务收支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全面绩效管理的原则编制预算，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学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第七十条 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内控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等财务风险控制机制，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建立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财务监督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具体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等固定资产；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和暂付款、借出款等流动资产；在建工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等资产。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深化后勤改革，强化后勤服务，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全面开展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治理等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学校发展提供助力。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社会组织的合作，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与服务能力。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服务求发展，围绕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动开展面向职业界的合作办学和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岗位培训。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托东北三省一区“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定期组织选派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开展项目交流，推进开展境外办学。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校友总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学校依靠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教育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各

类社会捐赠，扩大办学资源。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中西部的对口支援。

第八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是由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渤海拼音首位字母BH组成的风帆图案。

第八十四条 学校徽章为题有学校横式中文标准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旗由蓝色旗面和反白校徽、校名组成。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笃学 知行合一。

第八十七条 学校代校歌为《我为祖国造大船》。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2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根据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计划、办法和细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发展目标、管理体制等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实行章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